罪犯卜立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25号

罪犯卜立波，男，1982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湖南省沅江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6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卜立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卜立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52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66分，一次表扬，五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10月，获考核分313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卜立波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